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曾奕玲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elim0920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3007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將於113年11月20日更正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」之犬(貓)品種選項，並請轉知轄下各寵物登記站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09年底已收回各縣市寵物登記站自行新增犬(貓)品種選項權限，經查目前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」(以下簡稱寵登網)之犬(貓)品種選項有部分品種選項(包括混種品種)未經國際上犬(貓)品種認證組織認可，已於109年底前被新增至寵登網品種選項中。爰此，本部將於113年11月20日更正寵登網之犬(貓)品種選項，並同步於寵登網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二、倘寵物登記站辦理登記作業時，無法找到對應品種，請聯繫本部或聯繫系統客服人員申請新增品種選項，本部將查證該品種如有經國際上犬(貓)品種認證組織認可，即可協助於寵登網上新增該品種選項。
- 三、另於113年11月20日更正寵登網犬(貓)品種選項前，已登記



且品種已選填未經國際上犬(貓)品種認證組織認可之品種或混種品種者，其寵物登記資料不會異動(資料顯示及查詢皆不影響)，僅於該寵物辦理資料變更或轉讓作業時，寵登網會提醒品種欄位需更正資訊，始得完成資料變更或轉讓作業，請惠予轉知轄下各寵物登記站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